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03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030-1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凤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凤 21 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3:00; 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GRANDWAY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7 人，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 823,410 张，代表的“凤 21 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82,341,000 元，占“凤 21 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293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23,41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82,341,00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票 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22 年 11 月 11 日